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資訊用途而呈示，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因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15港元之繳足股本，由0.16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透過撇除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擬授予承授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每四(4)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之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 「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包括股本削減導致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拆細為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並須經法院批准，故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進一步變動將在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在獨立公告中公佈。本通函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及有待法院批准，因此日期是暫定的：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新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以現有股票

之形式)買賣新股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
(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新股(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新股碎股

買賣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及新股(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新股碎股

買賣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截止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周文姬女士
劉文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鄒重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女士
蔡朝旭先生
王競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己立街40號
好利商業大廈
10樓A及F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就建議股本重組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涉及：

- (i) 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 (i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撤銷股份合併所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為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5港元，以便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6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包括股本削減導致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拆細為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4港元之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3,421,538,679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553,846.69港元，分為855,384,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個別股東享有之零碎新股不會發行予個別股東，但會彙集、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

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將不會向個別股東配發，但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會彙集出售，有關溢價將撥歸本公司。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
- (b)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c)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d)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副本以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之詳情)；
- (e)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新股之上市及買賣；及
- (f)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新股之上市及買賣。新股在各方面將相同及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派股息、表決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中央結算系統資格

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20,000股新股。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41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之理論收市價0.164港元)，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820港元，而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新股之理論市值則為3,28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成因股本重組(倘有)而產生零碎新股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新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採用此項安排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聯絡對盤代理的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的陳智明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電話號碼：(852) 3103 8312)。零碎新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新股可成功對盤。

免費換領新股之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明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期間，將所持現有股份的現有紫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取新股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須就已發行新股之每股股票或為註銷而遞交現有股份之每股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予以換領。

現有股份之紫色股票將繼續作為可按每四(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新股之股票。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該等股票將不可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新股開始買賣後直至並行買賣結束前在臨時櫃位進行者除外。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71,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571,8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220,588,235股現有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資本重組所致，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的換股價及轉換股份的數目以及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的數目將分別獲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須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方可作實)載列如下：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 0.04港元的 現有股份 中的) 每股 股份的 行使價		(每股股份 0.01港元的 新股份 中的) 每股 股份的 行使價	
	購股權 股份的數目	購股權 股份的數目	購股權 股份的數目	購股權 股份的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授出的購股權	0.364 港元	285,800,000	1.456 港元	71,4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授出的購股權	0.235 港元	24,000,000	0.940 港元	6,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授出的購股權	0.180 港元	48,000,000	0.720 港元	12,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授出的購股權	0.135 港元	34,000,000	0.540 港元	8,5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授出的購股權	0.042 港元	180,000,000	0.168 港元	45,000,000
	(每股股份 0.04港元的 現有股份 中的) 每股 股份的 換股價		(每股股份 0.01港元的 新股份 中的) 每股 股份的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	220,588,235	220,588,235	55,147,058	55,147,058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限時，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下之交易規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闡明(i)低於0.1港元的股份市價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限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820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股份合併將會減低買賣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乃因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按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股本削減及分拆落實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使得新股面值保持在每股新股0.01港元的較低水平，這令未來新股發行的定價更具靈活性。因股本削減產生的可分派儲備賬的進賬使得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未來可用於股東分派或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 (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 0.16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2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數目	3,421,538,679股現有股份	855,384,669股新股份
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 股份數目	1,578,461,321股現有股份	19,144,615,331股 新股份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421,538,679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28,307,7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將可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時釐定價格提供更大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且尚未訂立亦無進行任何磋商以訂立任何協議開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並認為建議公司行動(包括股本重組)為實現上述利益的最佳替代方案。其他不同替代方案的優點及缺點比較如下文所載：

1. 並無股本重組的簡單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優點

- 毋須股東批准，亦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 滿足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規定之方式相對簡單。

缺點

- 股東不能靈活批准有關公司行動。
- 每股面值維持不變。
- 每股理論市價維持不變。
- 將會產生碎股。

2. 並無股本削減的簡單股份合併

優點

- 股東有權批准公司行動。
- 滿足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規定之方式相對簡單。
- 每股理論市價將會增加。

缺點

- 每股面值將會增加。
- 將會產生碎股。

3. 並無股份合併的簡單股本削減

優點

- 股東有權批准公司行動。
- 每股面值將會減少，因此提高未來集資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 倘並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碎股。

缺點

- 每股理論市價將維持不變，因此可能無法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
- 倘更改與公司行動有關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產生碎股。
- 倘每手買賣單位並無任何更改，則不能滿足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之要求。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6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i)消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整；及(ii)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5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致使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16港元之有關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各為一股「新股份」)，且該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應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各拆細為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d) 將股本削減所得進賬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彼等認為妥當的方式應用分派儲備賬；
- (e)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重組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己立街40號
好利商業大廈
10樓A及F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